

歸僑自梳女的家庭地位與身份認同

歐陽美珊 (Ao leong Mei Shan)¹

摘要

自梳女最早出現於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年，當時順德地區的繅絲業發達，大批農村女子受僱於繅絲廠，她們的薪酬遠高於其他務農的男性，故在經濟獨立的條件下萌生出不願婚嫁的念頭。到了三、四十年代，由於繅絲廠大量倒閉，陷於失業困境的自梳女轉而遠赴「南洋」打工，後來蔚為風氣，許多農村女子前赴後繼的前往新加坡工作然後匯錢回家鄉。新中國成立後，農村生產制度對於人口管理變得嚴謹，加上提倡男女地位平等，鼓勵女性勞動等各種因素，自梳女這地區風俗也就不禁自絕，走進了歷史。自梳女是中國一定時期中之產物，她們的起源與結束均具有鮮明的時代特徵，值得從不同角度、不同層面加以研究、探討。

¹ 歐陽美珊系香港中文大學人類學系本科畢業生。她的聯繫方式是：
annielovecat@hotmail.com

前言

筆者小時候常聽母親說起一位自梳女的故事，她是母親的姑媽，十多歲便遠赴南洋（現新加坡）當有錢人家的女傭。這位姑婆為了工作決定終身不嫁，她節衣縮食，把辛苦儲下的工資匯回順德老家，靠一人之力支持家中十多口的生活，年老後退休返回老家安享晚年。筆者修讀人類學後，學習到關於中國的家庭制度和婦女地位方面的知識，勾起了年幼時記憶中這位總是坐在大廳裡的老婆婆，對她的印象竟愈來愈鮮明，同時亦引起了筆者對自梳女這個快將消失的群體的興趣，遂選擇以自梳女作為研究背景。

大約 1970 年代開始，在新加坡或馬來西亞等地打工達五、六十年之久的自梳女陸續告老還鄉，返回中國大陸。這些長年旅居在外地的自梳女大部份來自廣東省順德、番禺等地，其中以順德的人數最多。按照中國傳統家庭的慣例，女性一般受到子女的供養。但這些老邁的自梳女誓守獨身，膝下無兒無女，供養的責任落在何人身上成為自梳女年老生活依靠的重要問題。而俗例上，自梳女不能在家中死去，對她們的未來更增添了一份徬徨。因此，在自梳女決定進行梳起的一刻，她們便得著手為自己的將來打算。順德縣均安鎮沙頭村的出埠自梳女多達一二百人，她們在新加坡成立同鄉會，每月各自捐出薪水的一部份，合資在家鄉興建姑婆屋「冰玉堂」，待晚年可回鄉居住，姐妹間亦能互相扶持生活。沙頭村隔壁的三華村出埠自梳女人數較少，只在三數十人，無力興建姑婆屋，故回鄉後都是與家人一起居住。隨著思想開放，鄉村風氣漸改，自梳女對於家庭所付出的貢獻受到家人莫大的肯定，故愈來愈少人住在冰玉堂，她們均陸續遷出與家人同住，或是獨居在當初為兄弟所購置的房子裡。

本文的研究問題與目的是：第一，自梳女在新加坡工作期間，透過書信、匯錢及物資、回鄉省親等方式保持個人與家庭的聯繫。當她們為家人貢獻了自己一生的青春與積蓄後，在年邁回鄉退休時在家中的地位是怎樣的？由誰來供養？第二，這位家中的「特殊人物」對中國傳統的庭生活在何影響？可以肯定的是，自梳女們由於自身對家庭的付出，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家中的權力結構。第三，自梳女經年累月在新加坡打工，擁有新加坡的戶籍和護照，但她們本來生長在中國封建社會中，傳統的信仰和道德觀念令她們縱使身處異國，依然對故鄉和故土懷有深厚的感情。長時間與家鄉社會隔絕，她們透過什麼方式來維繫與家鄉社區的關係？第四，退休回國後，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對她們來說有何意義？她們又如何重新融入社區，成為其中的一份子？

綜合以上所提出的問題，以及家庭和社區怎樣在自梳女重新建構身份認同的過程中發揮作用，是本論文所重點探討和分析的內容。筆者希望透過觀察和研究自梳女的退休生活，一方面補充自梳女研究的一些空白，另一方面就自梳女對於家庭權力結構的意義提出自己的見解。

西方學者 Janice Stockard 是最早且對廣東珠三角自梳女作出有系統研究的人，她早在 1980 年代便著手研究廣東出現的一種獨特的婚姻制度。其書 *Daughters of the Canton Delta: Marriage Patterns and Economic Strategies in South China*,

1860-1930 中主要講述廣東珠三角地區一種流行於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年的婚俗，她稱之為延遲轉移的婚姻制度 (Delay Transfer Marriage)。自梳女作為這本書中重要的一部份，Stockard 詳細地闡釋了她們與當時社會風氣、地理環境、家庭觀念等因素之間的關係，因此對本篇論文有非常重要的參考價值，亦是本論文部份資料的來源。隨著 1980 年代返國的退休自梳女人數漸多，加上廣東省順德市均安鎮沙頭村的姑婆屋在 2008 年被省政府定為文物保護單位，國內學者和報章開始增加對自梳女課題的關注，相關的著作及文獻增加，亦是本論文的參考資料之一。

為了取得第一手資料，筆者在六月至十月期間進行三次田野考察，考察範圍位於廣東省順德縣均安鎮沙頭村及三華村，走訪姑婆屋「冰玉堂」及對幾位常在冰玉堂聚會的老邁自梳女進行深入訪談，主要的自梳女報導人是沙頭村的黃麗娥姑太以及黃齊歡姑太。除了自梳女外，報導人也包括自梳女的親屬和幾位村民，務求透過不同人士的口述資料，以多個角度就相關問題作出補充及分析。幾次的田野考察亦收集了一些已故自梳女的遺物，包括老照片、護照、匯票、恢復國籍證書等。在其中一次田野考察，筆者參與了地方村落的一項大型宗教活動：關帝巡遊，是次活動有助於探討自梳女如何透過參與社區活動建立身份認同及建立個人與社區之間的關係。筆者希望綜合上述的文獻和前人的研究、紀錄，加上田野考察和深入訪談，能對本論文的論點和結論更有客觀性。

自梳女簡述

Stockard 將自梳女稱為「Sworn Spinster」，直譯是「已宣誓的處女」。自梳女在二十世紀初年盛行於廣東一帶，過著終生獨身的生活。女性並非只要宣稱自己終生不嫁就會成為自梳女，而是要經過一個既定的特別儀式。這個儀式的重點是把女性的長髮挽成一個髮髻，叫作「梳起 (so hei)」。Stockard 指出女性成為自梳女的兩個主要理念：第一，拒絕履行婚姻的義務責任；第二，堅守獨身的生活方式。報導人對於女性選擇梳起的原因包括害怕與婆婆相處、想獨自工作賺取薪金、不想與男性建立婚姻關係、無法接受丈夫納妾另娶，甚至不懂得如何撫育下一代等。傳統上，女性必須在結婚後才會被視為成年人。Stockard 形容梳起的儀式就像婚禮一般，同樣標誌著自梳女受到如成人一般的待遇。梳起儀式通常在家中舉行，自願成為自梳女的女性要拜祭自家的祖先，亦代表了牠將與父親的血緣連在一起，故一些人會認為女性在梳起後就成了「兒子」。拜祭祖先、向父母敬茶過後，用簡樸的髮針把長髮挽成髮髻是儀式中最重要的一環，替自梳女梳髻儀式的大多是由另一位不同姓氏的婦女負責。然後，自梳女會舉辦飲宴，廣邀村中的親朋好友出席。在儀式結束後，自梳女毋須每天都得梳髻，她們有的會選擇在腦後編上一條大辮子，同樣也是自梳女的標記。(Stockard 1992: 70-89)

自梳女通常於大型的紡織廠裡工作，她得以此增加家庭的收入來獲取父母同意她梳起。1910 年代中期至 1930 年代左右是梳起習俗極盛的時期，亦是繅絲業另一個蓬勃的階段，自梳女的出現與珠江三角洲的地理環境與傳統經濟作業有

直接的關係。在珠江三角洲的桑基魚塘經濟作業中，女性普遍參與養蠶蟲、收割桑葉和繅絲(抽絲剝繭)等三項工作。因為從事繅絲的女性賺得的錢多，使她能支付自己的開支之餘還能補貼家庭的收入，所以她們亦不願跟賺錢比她們少的男性結婚。1930年代世界經濟遭遇嚴重的經濟危機，使一直以來以手工業為主的經濟生產受到打擊，當中包括蠶絲工業。繅絲廠的倒閉引起大量女工失業，很多人從農村湧進廣州、佛山等城市尋找工作，有的甚至移居東南亞和香港作家庭傭工，俗稱「媽姐」或「馬姐」。

新中國成立後，1950年5月1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確立了「廢除包辦強迫、男尊女卑、漠視子女利益的封建主義婚姻制度。實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權利平等、保護婦女和子女合法權益的新民主主義婚姻制度。」尚有財產繼承權利、在婚姻關係中的財產歸夫妻兩者共有、允許自願離婚、規定結婚必須由男女雙方完全自願，不許任何一方對他方加以強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即禁止傳統上的盲婚啞嫁習俗等規定。以上的婚姻條例確保了女性在婚姻內得到法律上的保障，亦提升了女性在夫妻關係上的平等地位，從而減少婦女對婚姻的恐懼。

1950年實行土地改革，無論男女都分到一份土地，使婦女毋須像以往一樣要依賴工資和工廠，所以女性結婚後仍可在自己的土地上勞動。李寧利(2004)指出繼農村土地改革後，合作社打破了以家庭為主體的經營方式，土地及一切生產資料歸集體公有，改變了以前婦女跟隨父兄、跟隨丈夫的家庭勞動模式，轉為集體勞動。到了人民公社時期，婦女可以參加農、林、牧、副、漁、工業等各種勞動。除此以外，公共食堂、敬老院、保育所、托兒所等公營福利服務興起，進一步減輕婦女的家務勞動。在人民公社階段裡，工資是按照個人勞動力為單位進行分配，已婚婦女可通過勞動獲得工資，意味著女性婚後可以得到經濟上的獨立¹，共產黨亦在各項勞動中宣揚婦女的能力和價值，使中國傳統婦女的形象得到官方的提升和肯定。總括而言，建國後一系列的改革措施逐步提升女性的勞動地位和提倡男女平等，是自梳習俗消失的主因。

自梳女與父系家族

自梳女在家中是獨特的一員。她之所以獨特，除了她並沒有像其他中國傳統女性一樣與男人結婚另組家庭，亦因為她長年為家庭付出的辛勞而令她在家中擁有特殊的地位。自梳女在娘家特殊地位的建構，與傳統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建立個人地位與權力(利)的過程有所不同，以下將詳述之。本節重點探討父系家族主義的思想對自梳女的影響，透過訪談紀錄和個案分析自梳女與家族和家人之間的關係，繼而剖析自梳女作為家中經濟收入支柱在何種程度上轉移了一家之長的權力。而另一方面，歸僑自梳女回鄉退休後與家人同住，她的特殊身份和地位對家中不同輩份的人來說有何意義，在日常共同生活有何衝突。

現年九十三歲的歸僑自梳女黃齊歡姑太道出當年到新加坡打工的動機，便是為了能使家鄉中的親人吃飽穿暖，匯錢供兄弟結婚置業。黃齊歡姑太的父母以養魚種菜為生，但因為兄弟姊

妹人數眾多，家裡實在太窮，有時候連飯也吃不上。她先是在均安鎮的纜絲廠工作，後來在香港打工的表姐介紹她到香港，再經過香港的「水客（負責帶領有意前往海外工作的人出境，相當於現在的「蛇頭」）」帶領輾轉到了新加坡。在新加坡工作五十多年來，黃齊歡姑太都從未間斷的寄錢回順德老家，家中十多口人的生活全靠她一人擔負。她會在新加坡買東西透過水客轉交給家鄉的親人，包括衣服、布疋、柴米油鹽薑蒜、甚至是平日把吃剩米飯曬成的飯干。「在新加坡時很節儉，都不捨得買東西吃，一想到自己是有錢可以吃飯，但家中很貧窮沒飯吃，就覺得很難過。」二十八歲那年，大概是一九五零年代，黃齊歡姑太向僱主請假，再次回到闊別十四年的家鄉。當時從新加坡坐船到廣州要七到八天，然後再花兩三天在廣州辦入境手續。從廣州輾轉回到順德後，她才發現原來父母已經早在幾年前逝世了，家中十幾個兄弟姐妹也只剩下三個哥哥跟兩個妹妹。在家中住了一段時間後，黃齊歡姑太又再出發前往新加坡。父母已經不在，幾個哥哥還沒有結婚，家裡還是很窮困，她知道父母一定希望哥哥們能儘快成家立室，所以又再選擇離開家鄉到新加坡工作。「我覺得自己年紀已經很大了(二十八歲)，還想著要去賺錢寄回家給哥哥建房子和買魚塘，那就乾脆不結婚了。」在離家之前，黃齊歡姑太決定當自梳女，於是擇了良辰吉日，在姑婆屋裡進行梳起的儀式。

與大部份自梳女一樣，生於一九一零年的歐陽旺維姑太亦為延續父系家族的血緣貢獻了畢生的精力與積蓄。歐陽旺維姑太有四位姊妹，她在家中女兒排行最小，父親在田裡工作，收入微薄。歐陽旺維姑太的大姊旺富在二十多歲時遠赴新加坡當傭人打工，後來歐陽旺維姑太在十五歲時亦跟隨大姊而去。由於母親早歿，家中無子嗣，姊妹倆除了匯錢回家作生活費，更儲下一筆錢準備為父親另娶。結果，父親的第二位妻子在進門後不久病逝，第三位妻子則拿了錢便逃婚，歐陽旺富、旺維姊妹又儲錢給父親娶了第四任妻子，可是仍沒能誕下男丁，最後，她們的父親透過人口販子收了一個男童作養子，取名歐陽可枝，他便是筆者的外祖父。歐陽可枝十五歲那年，養父去世，年紀較大的姊姊已嫁往鄰村，歐陽旺維便著大姊辭工回家看顧老幼，留下自己一人繼續在新加坡工作，肩負賺錢養活全家的重責。歐陽旺富回家當「家長」的時候約三十多歲，妹妹從新加坡匯回家裡的錢由她作分配，亦用多年的積蓄買了田地和建屋，然後在弟弟十六歲的時候為他從鄰村選了個女孩，成家立室。根據歐陽可枝的回憶，這位比他年長二十歲的大姊是嚴厲但又疼惜他的。

自梳女深受父系家族觀念影響的原因總括來說有三點：第一，自梳儀式代表自己終身不嫁，儀式中她們需要拜祭祖先並向父母敬茶，象徵她是父系家族的永久成員。第二，一些家庭會視自梳女為「兒子」，賦與她掌管家中經濟和分配資源的管家職務，甚至於能夠繼承父母之財產。第三，自梳女在梳起後自覺肩負起作為「兒子」和家庭永久成員，認為必須對家庭盡責，她們因為梳起發誓終身獨身，故沒有後裔，所以會竭力為父親及兄弟娶妻以延續家族的血脈。然而，在早期由於禁止自梳女於家中逝世，或是死後不得葬於家族祖墳，自梳女對於自己的身後事非常著緊，所以會合資建姑婆屋供自己年老後居住。到了1970年代鄉村風氣漸改，歸僑自梳女可以與家人同住並在家裡去世，考慮到這一點，自梳女願意為家庭奉獻畢生積蓄和青春，除了出於強烈的父系家族觀念所使然，亦是為了保障自己將來年老可以返家，透過支持鄉中家人的生活來維繫自己與家人之間的聯繫。事實上，在筆者對於自梳女及其親屬的訪談中，歸僑自梳女均表達了兄

弟及侄子輩在她們返鄉後的各種生活上的照顧，甚至力邀她們一起同住。

歸僑自梳女的家庭地位

歸僑自梳女，顧名思義，就是指結束在外地打工的生涯，選擇回鄉生活的自梳女。均安鎮位於廣東省順德市的最南部，與中山市、江門市交界。據族譜記載，沙頭村建於宋代，已有八百多年歷史，是一個以黃姓為主的族鄉，也是一個曾向新加坡大量輸出自梳女傭的僑鄉，據估計在 1886 年至 1934 年間赴新加坡的沙頭女子有五百多人，均安鎮九鄉十三村的自梳女人數首推沙頭村最多。二十世紀七十年代末期以後，各村最後一代自梳女因年老退休，陸續回鄉。回鄉定居的自梳女往後的住處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獨居；第二，與家人同住；第三，居住在姑婆屋或養老院。

從筆者在三華村和沙頭村訪問的資料所得，沙頭村選擇獨居的自梳女較三華村的自梳女為多，三華村的歸僑自梳女更傾向於與家人同住，箇中原因與沙頭村自梳女人數眾多有關。黃合葵姑太形容沙頭村自梳女結伴前往新加坡打工的情況是：「我們村子裡的姑娘很多都到新加坡打工，有姑姑帶侄女去的，也有姐姐帶妹妹去的，更多的是同房的姐妹約好一起去，因為我們村去的人很多，抵達後，能得到毛去新加坡的姐妹們的幫助，可以很快找到工作；如果一時找不到工作，她們會接濟後去的姐妹們，解決暫時的食宿問題。」而沙頭村的冰玉堂原計劃是建來做姑婆屋的，本來是給沒有地方落腳或希望與姐妹們一起生活的年老自梳女居住。黃合葵姑太說：「冰玉堂建成的初期，確有一些從新加坡歸來的姑太在此聚居。最多時有十多個姑太（一些報導人說最多時有有三十多人），樓上樓下都有姑太居住。她們在院子裡種菜、養雞、好不熱鬧。這些姑太去世後，就沒有人進去住了。」且鄉村風氣逐漸開放，根據黃愛群姑太的說法，七十年代開始自梳女被允許在家去世，在八十年代回國的自梳女的家人亦邀請她們回家同住，再加上許多年邁的自梳女因疾病和年老或各種原因選擇留在新加坡，均使冰玉堂逐漸變得冷清，現時所有沙頭村的自梳女均遷出冰玉堂與家人同住或選擇獨居。

歸僑自梳女選擇獨居的原因，普遍是認為自己的生活習慣和方式與家人不同，例如現年 87 歲的黃麗娥姑太：

「我現在住的這個房子，是我在新加坡工作時寄回家為大哥興建，給他成家立室用的，街尾還有一間是為弟弟建的。我的兩個兄弟都在幾年前去世了，侄子也長大成人，他們做生意做得不錯，一個在碧桂園買了房子，有兩個買了公園一號（以上所指為均安鎮新建的商業高尚住宅區）。他們都搬走了，那這些屋子就丟空啦，所以我就住在大哥的這間屋子裡。他們（侄子）常常叫我跟他們一起住，我都「耍手擰頭」（搖頭擺手），碧桂園很遠，出入都要坐車，很不方便……我也是老骨頭了，現在年輕人有年輕人的世界，我還比較喜歡安靜的過日子。我每天很早就起床，五點就醒過來，睡醒後喝杯咖啡，打掃屋子，做午飯，吃飯的時候看看電視。下午我去冰玉堂和其他姑太打牌，冰玉堂就在後面街口，很近，所以我喜歡住在這裡……現在雖然說我是一個人住，可是侄子侄女常常來看望我，也會買些瓜菜啊，肉啊給我做飯，你看下間（廚房）那裡有一籃子的菜都是他們買的，我常常吃不完。」

黃齊歡姑太：「我愛喝咖啡，每一餐也是吃咖哩，用麵包蘸著咖哩一起吃，很好味道，我在新加坡打工的時候就喜歡這樣吃了。回來後，我吃不慣這裡的菜，我也不吃魚，覺得很腥臭，所以我不跟侄子住，人家吃飯的時候要特地替你再煮一碗咖哩，我也過意不去。他們很好，想照顧我的，不過我有手有腳，能行能走，不喜歡依靠別人，我能照顧自己。要是想依靠別人，我就不會梳起當自梳女了。」黃齊歡姑太的住處跟冰玉堂有一段距離，加上她患有腳疾，走路很慢，仍堅持每天花半小時步行到冰玉堂跟姑太們小聚，打牌。「有時候我的侄子侄孫知道我要去冰玉堂，就駕車過來接載，或是我走到半路遇見他們，他們就載我回家。」黃齊歡姑太雖拒絕與侄子女同住，但她的一位侄女黃順愛女士經常到她家幫她做家務，其他姑太都認為黃順愛很孝順。2011年10月，黃齊歡姑太不慎在家跌倒撞到頭，此後一段長時間都需要坐輪椅，黃順愛女士為了照顧她而搬去與她暫住，每天推著輪椅送她去冰玉堂與其他姑太聊天。

除了以上原因，也有的歸僑自梳女因為與兄弟侄輩意見不合而自願獨居，例如三華村一位人稱二姑太的自梳女，她的性格比較愛挑剔和倔強，因此有「公主玉」的綽號，「玉」是她的名字。據說在她從新加坡回家鄉養老時，她的兄弟和侄輩均邀請她同住，可是二姑太想到自己個性硬朗，不願同住後與家人起衝突，於是便拒絕家人的請求，獨居於一幢小磚房裡。但她並不感到寂寞，因為她的幾位鄰居均是感情要好的自梳女姐妹，她們經常一起相聚聊天和打牌。

對於三華村的歸僑自梳女更傾向於與家人同住的原因，三華村一位年老的退休教師歐陽國立認為：「沙頭村人丁很興旺，早在民國時期就有許多沙頭村的自梳女去南洋打工，均安鎮九鄉之中就數沙頭村自梳風氣最盛，人數最多。每次知道去新加坡的兩艘大船到廣州了，她們就聯群結隊，每次也十多人一起出發，十分熱鬧。她們很多都是有親戚關係或隔離鄰舍……因為沙頭村在新加坡的自梳女人數多，還有一兩百人組織而成的同鄉會，到埠後靠人際關係很輕易就能找到工作，或是幾個姐妹合資做點小生意。你看現在沙頭村的舊房子八成以上都是自梳女寄錢回來建的，還有買田地、買漁塘，每個自梳女都能興建兩三間房子……沙頭村的自梳女經濟能力很高，當時鄉村習俗自梳女不能在家中死去，她們就集資興建冰玉堂，聽說籌了兩萬多銀，是很厲害的數目。那麼，她們退休回來後，一開始就住在冰玉堂，以前我去沙頭村探望嫁過去的姐姐時也會經過冰玉堂，她們在裡面打牌、聊天、煮飯，日子過得不錯……至於我們三華村，去新加坡的自梳女則比較少，據我所知在解放前梳起的姑太只有三、四十人左右，當中亦不是所有姑太也去新加坡工作，有的去香港，有的去廣州，所以她們在新加坡那邊的人際網絡就不如沙頭村的女孩。民國時期三華村和沙頭村經常因為爭土地而械鬥，所以兩村的感情不是太好，兩村的自梳女在新加坡自然亦沒什麼聯絡……三華村的自梳女因為人數少，也就沒有辦法像沙頭村那樣合資建姑婆屋，只能各自工作匯錢回家，所以她們退休後一般都回家裡住，就像你（指筆者）的五姑婆旺維那樣。」

三華村的自梳女出於經濟能力不及沙頭村，大部份選擇與家人同住，她們回家後，父母一般已經去世，因此與歸僑自梳女同食住的人是她們的兄弟及其子女，即自梳女的侄子輩。對於家中從某年起多了一位同食住的長輩，現年 48 歲

的歐陽少貞女士如此憶述：

「記得小時候，她每隔四、五年左右回家一次，很巴閉（厲害）的，她挽著一個行李箱，後面有五、六個挑夫跟著走，每個挑夫身上擔著兩個大籐籬或大木箱，連人也裝的進去！每次她和其他自梳女回來都好熱鬧，許多人都從家裡出來跟她們打招呼 and 問候，我們小朋友最開心，因為知道有新衣服穿和有糖果吃，五姑媽通常住一或兩個月，又會回到新加坡。在我十八歲的時候，五姑媽回鄉退休，當時是一九八六年，她大約七十多歲。她最後這次回家依舊給我們買了很多東西，還有喇叭型牛仔褲，我的朋友都很羨慕，因為這種時髦的衣服在大陸沒得賣。五姑媽還買了很多咖啡粉和奶粉一起沖調，她喜歡喝咖啡，怕回家後喝不到……五姑媽回家那晚，我們一家人一起吃飯，那時候家裡輩份最高的是大姑媽，她也是自梳女，在家裡當管家，家裡還有我爸媽以及我們二子三女，五姑媽回來最開心的是大姑媽，她很疼愛這位妹妹，一直說多年來委屈了她在外面打工。不過五姑媽回來後幾個月，大姑媽就病死了……五姑媽很早起，五點多六點就坐在大廳喝咖啡吃餅乾，她偶爾會坐在門口乘涼。吃完午飯她就去找其他從新加坡回來的姑太聊天，有時候這些姑太也會來我們家找她，比如說約好一起去關帝廟拜神或是打牌，她們自梳女之間的感情很好……五姑媽會說馬來西亞語，有時候她說話會夾雜馬來話，她見我們聽不懂就會取笑我們，她生氣的時候也會用馬來話罵人，那我們也不知道她在罵什麼。五姑媽最討厭懶惰的人，所以我們不敢晚起床。有一次我偷渡去澳門工作後被抓了回來，當時在家裡沒事情要做就打算再睡一下，中午時醒過來看到她坐在客廳，就喊她一聲『姑媽。』然後她很大聲地說『做人做到好似你咁懶，有得執都未輪到你！』（大意是指你這麼懶惰，上天有東西掉下來也輪不到你，早給別人拾去了）自此以後我也不敢晚起床了。五姑媽很愛整齊乾淨，因為她在新加坡當家庭傭工，習慣了房子要潔淨，要是看到我們之中有誰東西亂放、吃完飯沒洗碗、地上有垃圾就會罵人，我們便趕緊打掃衛生……她沒有幫忙做家務，都是坐著叫我們做，我們當然不會怪她，因為她為了家庭貢獻了一生，我覺得她是超級偉大，晚年她是回家退休享福的，我們應當孝順她對她好。」

今年 42 歲的歐陽少冰對這位長輩亦有非常深刻的印象：「五姑媽回家時我十二三歲，她有很多規矩，例如她要求我們打扮要整潔，特別是女孩子，襯衫要穿好，一定要穿鞋子。在任何地方看到鄰居、長輩要跟他們打招呼，回家吃晚飯不可以遲到，吃飯前要說『大姑媽吃飯，五姑媽吃飯，阿爸吃飯，阿大（鄉村對母親的稱呼）吃飯，各位吃飯。』說完後先等兩位姑媽拿起筷子，然後我們才可以夾菜吃飯。她們會留意我們拿筷子的手勢正不正確，夾菜時不可以『飛象過河（夾走別人面前的菜）』，因為這樣是無禮貌的行為，誰敢飛象過河她們就會拿著筷子打他的手，以前我還小不懂事嘴饞，記憶中也被打過幾次，很痛的……她回來後也出錢給大哥和四哥娶老婆，祠堂附近有一間屋是我們的祖屋，五姑媽出錢裝修好讓大哥結婚後住在那裡。四哥沒工作做，五姑媽給他買了一架貨車讓他替人送貨賺錢，大姑媽和五姑媽很疼大哥四哥，因為他們是男孫。」

從以上及其他許多關於自梳女回家養老的訪談資料均可見，歸僑自梳女不論選擇獨居或是與家人同住，均普遍受到晚輩的尊敬和愛護，值得注意的是，歸僑自梳女在家中的存在於一定程度上轉移了侄子輩們「孝」的對象。在中國道德倫理中敬孝父母是天經地義之事，「孝」亦是維繫家庭和睦及長幼秩序的重要核心。侄子輩對於家中的自梳女姑媽所表達的情感不單是對長輩應有的道德倫理孝悌和禮節，更多是出於感激她們多年來辛勤勞苦工作，獨力撐起維持家庭經濟的

重擔而甘願犧牲個人的青春和幸福。對侄子侄女來說，她們的地位和偉大的程度跟自己的父母一樣，甚至更高，如歐陽少貞女士便認為她的五姑媽歐陽旺維姑太比父親更加偉大和值得受到敬重；黃齊歡姑太的侄女黃順愛女士亦說：「因為有姑媽的照顧，我的童年比其他同時期的小孩要幸福，我覺得自己很幸福。」正是這種感激和崇敬的心情，加上輩份年齡，使歸僑自梳女在家中和家人心目中佔有重要的地位。歸僑自梳女的家庭地位的建立與留在家中的自梳女或不落家的婦女有所區別。理論上，對於父系家族而言，她們均無疑扮演了男性子嗣的部份角色，葉漢明 (1994) 指出，普通族村中的家庭對女兒獨身的抉擇並不一定堅決反對，反之，它們會採取容許長女及次女「自梳」以負起養家職責的家庭策略。事實上，自梳女都有極強的敬祖孝悌的家庭倫理觀。養家對她們來說是一種天職，家庭也視她們與維持家計的兒子無異，這或可視為自梳制度與父權家庭制度的妥協。但是上文提及到留在家中的自梳女和到海外打工的自梳女在同一時期於家中的權力和地位是有分別的，留在家中的自梳女可以擔當管家的職務，負責掌理家中的財政和分配資源，她們的地位、權力和對家庭成員的影響力是實質而可見的，相比之下，於海外工作的自梳女在這段時期對家庭成員的影響力則較低，她們的地位需透過幾十年來的辛勞逐步建立，並於退休返鄉後才得以實現。

不過樹大有枯枝，也有的歸僑自梳女受到侄兒的冷落，但僅屬少數。例如在李小江 (2003) 對沙頭村自梳女的訪談紀錄中，黃合葵姑太說到：

「姑太們年歸來，多數得到侄兒輩的尊重、照顧。但有些姑太年輕時把所有的財物都給了兄弟、侄兒，年老回鄉後覺得自己對家庭貢獻大，對什麼事都要管，所以和侄輩關係相處得不是很好；而侄兒輩也不懂得孝順老人，因此造成不和。像黃愛群，和我同年，今年也是 85 歲。(她) 去年跌斷了腿，現請人侍候，惟有自己拿出積蓄，請工人照顧。又如黃掌英，80 多歲了，也是和兄弟、侄兒不和，自己要求到老人院生活。」據歐陽少貞女士所說，她的五姑媽歐陽旺維姑太因聽說一些回家鄉養老的姐妹得不到侄輩的尊重和照料，曾經有留在新加坡的打算。歐陽旺維姑太為了釋疑，於是拜託一位叫做七伯的人回家問問。七伯與歐陽旺維姑太是同鄉，感情甚好。七伯因為經商，常常往返港澳、新加坡和順德，有時候會幫歐陽旺維姑太帶金錢和物資回家鄉。當七伯向歐陽旺維姑太的家人表明她的疑慮時，她的弟弟歐陽可枝和其他家人都歡迎姊姊回家定居，亦保證一定會善待她，最後歐陽旺維姑太便放棄在新加坡養老的念頭，決定回鄉與家人共聚同住。

自梳女與兄嫂弟婦的權力衝突

傳統婚姻中婦女地位、權力之取得，往往是透過一般婚姻儀式，婦女在嫁雞隨雞、嫁狗隨狗的心態下住於夫家，並待生下小孩後，始得享有真正的自主權力。相反的，未能產下一子半女的婦女，其在婆家的地位就岌岌可危可危了。然而，自梳女與不落夫家的女子卻不需透過如此過程始得握有家中主權。不論是留守在家中做管家或當家的自梳女，或是晚年返家的與家人同住之歸僑自梳女，都出現了家庭中女性權力發生衝突的現象，就筆者所作的資料搜集來看，這現象暫時尚未受學術界注意和討論。

一般而言，說起中國家庭中女性之間的權力鬥爭，都會想起婆婆和媳婦。媳婦在剛進入夫家的家庭時沒有地位可言，作為兒媳的生涯是始於對婆婆的順從，同時她亦要儘快為夫家誕下子嗣，使夫家滿意從而提升她在家族中的地位，才能得到夫家的接納和承認。真正屬於她並使她擁有權力的「家庭」必須待她的兒子結婚後誕下後代，即她成為婆婆的那一天，她在家中的地位將進步一得到鞏固，從而成為輩份最高的家庭成員。然而，當這位媳婦發現夫家有一位自梳女或不落家女性的時候，她可能發覺家中最大權力和她最大的敵人的人並非她的婆婆，而是這位丈夫的姐妹們。

現年 72 歲的黃順娥女士是沙頭村人，16 歲嫁進三華村，夫家有兩位自梳女大姑（歐陽旺富與歐陽旺維）：「我剛嫁進去的時候大姑奶（對丈夫之大姊的稱呼）做當家，那時我 16 歲……她很兇的，我常常被她罵，剛嫁入這個家時我很怕她，可枝（黃女士之丈夫）亦怕她，他那時還在跟老師唸書，總之家裡所有人都不敢逆大姑奶的意思，她說什麼我們就跟著做……嫁進去後什麼活也得幹，洗衣服、煮飯、買菜，還要摘桑葉餵蠶。大姑奶也有工作，她負責做家務，在家裡養蠶和照顧婆婆，蠶蟲吐絲結繭後她拿到市集去賣。幹活時做慢一點她罵，做得快也被罵，說我洗衣服這麼快，一定洗不乾淨。她以前有在新加坡打住家工，很愛整潔，所以在家務活上要求很高……我嫁過來之前，一些姐妹跟我說這裡有姑婆當管家，說我一定會受氣，可是我也沒辦法，我家很窮，父母知道這個家有兩個自梳女，一個在新加坡打工，嫁過來的話生活理應不會太辛苦，其實父母是為我著想的……過了兩年，我生了第一個兒子，就是你（筆者）的大舅父，大姑奶對我比較好了，她去市場買了一尾魚熬湯給我喝，但我在床上休息了幾天，她又要我去魚塘摘桑葉。那時我要背著兒子下田，又要打掃家務，又要買菜，又要照顧孩子，真的很辛苦。有一次我去摘桑，那時候夏天，我回家滿身大汗就洗了個澡，從廁所出來就看到大姑奶站在我面前，惡狠狠的說『我做工夠累啦，我夠成身汗啦，我都未沖你沖！（我做工也很累，我也滿身大汗，我都還沒洗你就洗了）』，那我就低下頭跟她說我從外面回來，衣服都濕透了想洗個澡換件乾淨的衣服而已，那時我真的覺得她不講道理，但我哪敢說出口，自己忍下了……誰會幫我？沒有人會幫我，可枝每天都要去學校唸書，唸完書在小學當老師，後來解放後當個掛名校長，他不管家裡的事，常常說『大姊會有分寸的』。他從小到大都很聽大姑奶的話，每個月那麼一丁點的薪金都全交給大姑奶……大姑奶有時候會故意在我面前說不好的話，說我不夠勤力，打掃不夠乾淨。她曾說『你做野咁慢又唔得乾淨，要是去新加坡鬼請你咩！（你做事又慢又不整潔，要是到新加坡只有鬼會僱用你，就是沒人願意僱用的意思）』我聽完就哭，又不敢在她面前哭，跑到下間（廚房）抹眼淚。她罵我，我從來不頂嘴，我不喜歡跟別人吵架……所有的錢都在她手上，要吃飯就只得看她臉色。我負責去市場買菜，每天上午要問她今天想吃什麼，她給錢我去買，買剩的一分一毛都要交回，她從來不會漏出一分錢到我手上。」

從黃順娥女士的訪談中可見，媳婦是受制於當管家的自梳女。自梳女在家中擔任管家一職，掌有負責分配家中資源的權力，加上輩份上比弟婦高，更使她們擁有較高的家庭地位，從而得以壓制地位較低的弟婦。但黃合葵姑太提到「我的母親、伯母、孀孀們都怕我的姑媽們……」（李 2003：150）可以得知伯母及孀孀是指自梳女的哥哥的妻子，所謂長兄為父，長嫂為母，哥哥的妻子若論輩份是比當妹妹的自梳女要高的，而從黃合葵姑太的形容來看，擔任管家的自梳女在家

裡的地位甚至比兄嫂要高。此外，自梳女視自己為娘家的永久成員，因此她也與父親母親及其兄弟一樣，並不會視新進門的弟婦為家庭的一份子，必須待她為這個家族誕下子嗣，管家自梳女及其家人才會逐漸接納她成為家族的一員。然而，媳婦會發現到即使生兒育女，她在家中亦不能得到任何權利，有的只是做家務和照顧孩子的義務，她同時也發現到無法透過依賴丈夫取得半點安慰，因為丈夫雖然作為家中的男丁和繼承人，但同樣受制於他的姊姊之下。

按照一般理解，以上這種情況理應在管家自梳女去世後便得以解決，當年受制的媳婦若果成功建立並延續自己的子宮家庭，為兒子娶媳婦後成為婆婆，她便成為家中最高輩份之人，擁有發號施令的權力了。但黃順娥女士的個案顯示事情並非如此，因為當負責做管家的大姑奶去世後，縱使黃順娥女士的五名子女均已結婚，長子亦誕下兒子，令黃順娥女士成為婆婆及祖母，但她仍並非家中最高權位者，相反，她需要侍奉丈夫的另一位姊姊，正是歸僑自梳女歐陽旺維。黃順娥女士對當時負責照顧旺維姑太的回憶：

「五姑奶回來後，是我負責照顧她的飲食，兒子和媳婦都有工作。我們不用她做家務和做飯，因為她已經老了……她的脾氣很古怪，我從來沒見過一個人心腸這麼不好的！我自問對她很好，每天問她想吃什麼，她要吃什麼我就煮什麼，還嫌我放鹽太多很鹹，放糖太少不夠甜，她做了這麼多年傭人炒得一手好菜，便嫌棄我做的不好，有時吃兩口便放下筷子不吃了，我還害怕街坊會以為我們對她不好，以為我們不給她飯吃……我也不知哪裡得罪她了，有一次她用掃帚撐住我的房門口（筆者猜想大概是有不吉利的含意），她心腸真惡毒！可是我不敢跟她吵嘴，我不喜歡跟別人吵架，子女都叫我忍一下，可枝（黃順娥的丈夫）叫我盡量遷就她，他們根本不明白我的苦處，因為他們不用整天對著她、服侍她，所有的工夫都是我來做……有一次，我裹了幾個糰子，蒸了一個要給五姑奶當早餐，我怕蒸的不夠熟不夠熱，便叫阿德（大兒子）用筷子扎一下看看蒸好了沒，豈料她經過廚房以為阿德在偷吃，便說『我是天生做工人的命啦，永遠都要食你們這些事頭（僱主）的口水！（意指她在新加坡當傭人時必須吃僱主吃剩的飯菜，現在回家又要吃剩菜，也嘲諷侄們是她的僱主）』我當時聽到她這樣說心裡多難受！阿德連忙跟她解釋，又道歉，唉……她過世前病得很重，也是我負責照顧她，幫她抹身體，換尿布，餵她吃東西。我們在客廳放了一張床，她是在家裡死去的。」

雖然歐陽旺維姑太並沒有擔當管家，但她回鄉退休後於家中的地位是屬於最高的。第一，是由於歐陽旺維姑太在輩份上是最高；第二，侄子輩均體恤她多年來為照顧家庭經濟生活的辛勞；第三，歐陽旺維姑太在外地打工數十載，除了定期匯錢回家建房買地外，自己亦儲下一筆豐厚的積蓄，因此她回鄉退休亦不用仰賴弟弟和侄子女的供養；第四，歐陽旺維姑太和家人所住的房子都是她出錢建的，此後兩位侄子結婚所需要用的錢，以至其中一位姪女買房也是她所支付。基於以上原因，家中所有成員均對歐陽旺維姑太畢恭畢敬，在她耄耋之年盡守孝道。在侄子輩的角度來說，與歐陽旺維姑太同住並沒有任何利益或權力上的衝突，因為他們均明白現在所住、所用，甚至是他們能夠不缺溫飽健康成長都是她用青春和血汗換取回來的，心中產生崇敬和愛護之情，致使能心悅誠服接納歐陽旺維姑太的管教和指罵（見上文歐陽少貞及歐陽少冰女士對旺維姑太的回憶訪

談)。然而，對黃順娥女士來說，當她成為別人的婆婆，與兩位媳婦同住，當時已有兩個孫子，而家中年紀較大的子女均已成家立業之際，應當是她好好享受兒女之福，受媳婦侍奉的時候，她卻發現自己還得侍奉別人，還得看人臉色受氣，且丈夫子女均傾向站在姑奶那邊，自然倍感委屈。由此可見，歸僑自梳女的家庭地位比成為婆婆的（曾經是媳婦）為高，歸僑自梳女一方面轉移了侄子輩孝順的對象，另一方面從嫁進門的兄嫂或弟婦手上分享了，甚至於轉移了她們透過建立子宮家庭後的應有權力，使家中兩個群體的女性發生衝突。

總括來說，自梳女作為中國傳統婚姻史上獨特的一群，對珠三角地區的家庭文化、家庭觀念、甚至「重男輕女」等價值觀有相當重要的歷史意義和研究價值。當家中經濟大權掌握在自梳女當家手中的這段時期，即使媳婦努力建立自己的子宮家庭，也不能改變自己處於被壓迫的狀態，所以姑嫂之間容易發生矛盾和衝突，媳婦自覺受到姑姑的壓制而感到委屈。而這些來自姑姑的壓迫和管束原本是不應存在的，因為她理應早已嫁到別村成為別人的媳婦，但珠三角地區不落家和自梳的特殊婚俗卻使廣東的一些家庭中出現這樣突兀的女性成員，令嫁進這些家庭的媳婦必須面對來自婆婆以外另一位女性的管束。而歸僑自梳女在返鄉後與家人同食住的過程中，容易因生活習慣的不相容或自梳女長年在外地受僱主的氣而使性格變得暴躁而怒，從而引起家庭成員之間的磨擦。值得注意的是，自梳女於家族中的存在，正如上文所提及到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中國傳統家庭的結構，同時標誌著自梳或不落家的女性與經歷傳統婚姻的婦女這個不同的女性群體在建立個人對家庭的身份認同及地位的過程是有區別的，從而亦引申出這兩個不同群體的女性當處於同一家庭時所發生的權力轉移、控制權問題和衝突。

自梳女的宗教信仰

傳統的漢文化社會以男性至尊為特點，中國女性的社會地位十分低，女性一方面需對男性表現絕對服從及受其約束（從父、從夫、從子），另一方面亦受到社會觀念的壓制，例如倡導「女子無才便是德」。女性為了強化自身的內在價值，唯有把內心的渴望寄予宗教信仰之中。在女性的宗教信仰中往往反映出她們的內心情感需求、自我認知、社會角色、人生觀以至世界觀。而在筆者對幾位自梳女的訪問和一些對自梳女的研究，均指出她們擁有比族中已婚婦女更強烈和虔誠的信仰觀念。人類學家李亦園（2003）曾引用宗教人類學家 Melford Spiro 所提出人類的宗教信仰大致有三項重要的功能，那就是生存功能（adaptive function）、整合功能（integrative function）與認知功能（cognitive function）。生存功能，意指人們透過信仰來克服日常生活中遇到的困難與心理上的恐懼、挫折，借信仰之力量獲得安全感與精神上的安定、安寧；整合功能顧名思義，就是藉著共同信仰以達到鞏固團體的凝聚力、整合社會的組織力，維繫人們社群關係之目的；至於認知功能，則指宗教信仰能提供人生、宇宙、存在與道德等根本問題的解答，解釋人們對未知世界的不惑與疑問。

從 Melford Spiro 對宗教於人類的功能可見，宗教信仰對於自梳女個人及其

群體而言均有十分重要的意義。自梳女們均清楚了解到決定梳起，意味著她們放棄了傳統婚姻模式和正常的家庭生活，更重要的是梳起象徵她們死後無法像普通婦女一般在夫家立牌位，受到子孫世代的香火供奉，自梳女的靈魂將失去歸宿。加上早期鄉例禁止自梳女在家中死去，因此自梳女透過對神祇的虔誠信奉來紓緩內心的恐懼，深信只要誠心敬道敬佛，便可得到神佛的庇蔭和保護。因此，對地方神祇的崇拜和參與一系列的神仙誕辰、節日活動既是自梳女個人尋求安全感與精神寄託的重要途徑，與此同時，每逢神誕或神仙節日如七夕節，自梳女們不論是在海外打工期間，或是退休返國後，均聚集在一起舉辦祭祀活動及宴飲。由是者，宗教信仰亦是凝聚自梳女群體的核心價值之一（自梳女群體的共享價值包括獨身信念、姐妹情誼、濃厚的父系及宗族觀念，以及神祇崇拜）。蕭冰（2004）在〈解讀廣東自梳女的宗教信仰〉一文中認為自梳女處於父系宗族社會和以父權及男性子嗣為中心的主導文化系統之中，自梳女的社會地位仍然很低。自梳女群體把尋求解脫和希冀嚮往的生活方式訴諸於宗教力量，她們不僅信仰當地普遍受膜拜的各種神明，還改編、創新了某些信仰和傳說，從中尋找單身和不嫁的依據。

觀音是自梳女最主要的供奉偶像，沙頭村冰玉堂是當地自梳女「姑婆屋」的前身，內裡共有三個廟堂，位於正中且較大的即供奉有觀音神像，右側是關帝像，左側供奉著歷代自梳女的神位。在自梳女的信仰中，觀音被視為抗婚的代表者。傳說她是一個國王的三公主，因為不願接受父親為她安排的婚姻，所以不顧家庭反對削髮出家。很多新加坡齋堂的婦女都引用這個故事，來為自己的單身找依據（蕭 2003）。觀音作為自梳女的守護神，立志梳起的女性均在觀音座前進行梳起儀式。例如黃合葵姑太提到當年新加坡梳起的情形：「我擇好日子，一早起床，請已梳起的姐好幫忙上頭（梳髮髻），然後一同去觀音廟，對觀音菩薩說我決心梳起。回來後請姐妹們吃了一餐，從此我就是自梳女了。」（李 2003：89-114）

觀音誕、華光（道教護法四聖之一）誕、帝王巡遊等宗教節日和活動均是自梳女每年隆重其事的節慶，而對自梳女群體最重要的節日則是「七夕」。七夕節又稱為七姐節，根據傳說，身為仙女的織女與她的姐姐們下凡遊玩而結識了耕者牛郎，牛郎與織女結婚後觸怒了天帝，天帝把他們倆分隔在銀河兩岸，每年只允許相聚一次。蕭冰認為這與珠三角地區早年盛行的「不落家」家風俗有相似之處，而拜祭七姐是順德年輕女性的傳統風俗，但女性在結婚後只能通過未婚的姐妹才能拜七姐，為此黃合葵姑太說到：「……農曆七月初七，稱為『七姐誕』，又叫『慕仙』，是我們最高興的活動，我們各人使出拿手好戲，做好多很漂亮的手工來展覽。本來這是姑娘的活動。姑娘一但出嫁，就要回家請姐妹們拜神，名為『除仙』。因為我們都是自梳女，終身不嫁，所以不用『除仙』，一輩子都可以拜七姐。」（李 2003：134）

沙頭村的歸僑自梳女每年都花費大量時間和心力準備七夕祭祀，2000年的七夕晚會，她們在祠堂門口貼有活動啟事：

農曆七月初六晚，是牛郎織女鵲橋相會之期，歷史相傳故事，頗為高興，現歸僑大姑擬定，做七夕會，登記份金，每份收六元，屆時備辦香燭、茶葉、果

品、及陳列品賀誕，初八上午，在大宗祠領茶、果，今日開始，在廟內候登，希各信士熱情參加，特此敬告。歸僑大姑啟

在訪談中，黃齊歡姑太回憶七夕節的情形：「七姐誕很熱鬧的，四、五張桌子上放滿齋菜、水果、鮮花，還有我們摺疊的許多人物，有男的，也有女的，整齊的擺放好。晚上在這裡（冰玉堂）設五、六圍酒席，有心人隨意添些香油錢當作贊助，便可以坐下一起吃飯。每年也有很多其他村的人來參觀我們的七夕，每個人都稱讚我們手藝好，東西造得漂亮。」近年來由自梳女所主持的七夕節曾因冰玉堂修繕而中斷，各位自梳女則在各自家中供奉七姐仙女。黃麗娥姑太說現在的七夕節已不如往昔熱鬧，因為手藝好的姑太都逐一去世，而且每年為準備七夕節活動都須要花費大量心力，她們年紀老邁難以應付，所以再過一兩年便不會再辦了。姑太們已將所有曾在七夕節展出的手工藝品交予沙頭村婦女會保管，而為免手藝失傳，婦女會的會員亦時常向姑太們請教這些手工藝品的做法，希望這項紙紮手藝能在姑太們的傳授下繼續承傳。

從自梳女根據觀音前世抗拒包辦婚姻而選擇觀音作為她們的守護神，改編天后為反抗婚姻尋死是貞潔的表現，可見「她們認可和信仰的神明，大都排斥正統婚姻，把獨身和貞潔作為價值觀的核心。這樣，她們獨身就變成神榜樣下的選擇，這種選擇因而便披上了神聖的外衣，規避了某些反對和壓制……使自梳女的選擇具有某種合法性和神聖感。」(蕭 2003)至於自梳女將七夕視為最重要的祭祀節日，是由於七夕只能由未婚女性主持和祭典，突出自梳女終身不嫁的獨特性。自梳女群體中的共同信仰一方面成為姐妹間的分享信念和共通價值觀，從而加強自梳女群體的團結和凝聚力；另一方面，對於個人來說，自梳女透過供奉這些被揀選的神祇來合理化自己獨身的選擇，同時觀音、七夕等信仰反映了自梳女的精神寄託和自我認知，歸僑自梳女亦會把宗教活動轉變為社區活動，建立自梳女群體的社區角色和地位。

共同的宗教信仰能加強自梳女群體的團結和凝聚力，以及體現了自梳女的精神寄託和自我認知，因此宗教是自梳女尋求社會定位和身份認同的重要媒介。觀音是自梳女的守護神，而關帝是均安鎮的地區主神，對自梳女來說，觀音崇拜反映了她們信守獨身和貞潔，以及個人內心需求的精神寄託；對自梳女來說，關帝崇拜則反映她們尋求宗族身份認同和社會地位。

當自梳女在海外打工無法回到家鄉參與帝王巡遊，她們一般會聯袂到當地的神廟參拜，再回同鄉會慶祝，同時透過水客匯錢回家及所屬的宗祠或祖祠，出資贊助巡遊活動。傳統上，每個宗祠和祖祠都會在一張大紅紙上寫上捐款人姓名及金額，歐陽國立先生指出，身處海外的自梳女均踴躍捐輸，一些自梳女會特意選擇在關帝誕期間向僱主請假回鄉，親身參與這項鄉族盛事：「確實是有很多姑婆（自梳女）會在關帝誕期間請假回來，通常她們都會向僱主請一個月的長假，不過起碼四、五年才會回來一次，你家（筆者）的姑婆旺維算是回來的次數比較頻密的，大概五年到八年左右……我看過她在某一年的關帝誕的第一天，也就是「起宮」當天，清晨就挽著一個籐籃，裡面裝了燒酒、燒豬肉、香燭、鮮花之

類，和其他從新加坡一起回來的姐妹們有說有笑的走到關帝廟（帝王古廟）拜關帝。中午「起宮」的時候，她也會和姐妹一起去湊熱鬧去遊行，可能是因為在新加坡沒有這個活動，所以一回來就很踴躍……一般來說，自梳女在外地工作時若然無法回來參加關帝誕，她都會在寄錢回家時在信中吩咐家人用這筆錢買燒豬或買些好的水果，同鄉的姐妹也會另外湊一筆錢託水客帶回來交給祠堂，當作是為關帝誕出一分力，因為都需要買鑼鼓、造羅傘、或是聘請吹嗩吶的人……我有一個姐姐也是去過新加坡工作的自梳女，她退休回來之後每逢關帝巡遊時都會去廟裡幫忙，因為這段期間各鄉各村都特別多人去關帝廟拜神。她負責燒香、清潔香爐、打掃衛生，遇到有人來稟神就幫他敲鐘鼓……」

葉漢明教授亦提到沙頭村的關帝神像是當地在新加坡當傭工的自梳女從新加坡投得，「請」回故鄉的，其後一直放在為自梳女興建的「姑婆屋」冰玉堂中，是全沙頭唯一的關帝像。每年關帝誕期，沙頭鄉民就從冰玉堂中抬出關帝像，送到大宗祠中。關帝巡遊隊伍離鄉後，鄉民再恭神像回冰玉堂。整個過程都由退休回鄉、被尊稱為「姑太」的自梳女主持。（葉 1999：86-109）對於以上述說，筆者向黃麗娥姑太詳細詢問得到解釋：

「她們（指老一輩的自梳女）把阿公（當地人對關帝的稱呼）請回來的時候我還小，我也是聽姐妹說的……一開始的時候沙頭（村）沒有放阿公的像，因為阿公廟在三華（村），從這裡走過去很近，我小時候也常常和弟妹去那邊玩耍。從前（指解放前）我們和三華常常打架，我們跟倉門也會打架。為什麼呢，就是因為我們不同姓，我們姓黃，三華和倉門姓歐陽，他們兩個是同一個阿公（祖先）的，不同姓就當對方都是外人。我們三條村子的地是相連的，誰人耕田越過了界，哪家的小孩被另一條村的小孩欺負，很小的事都會打起架來。那時候我們不容許同村的男女結婚，這是禁忌，三華和倉門也不許的，所以這裡很多姑娘嫁到三華當媳婦，也有三華、倉門、多甫的姑娘嫁來沙頭。以前就有一個女孩和三華訂了親事，過完文定前我們跟三華打架了，整整一兩年沒有來往，結果這個女孩等不下去，就梳起當自梳女了……後來有一年，在關帝公出遊前咱們兩條村又有爭拗，因為關帝廟在三華，大家談不攏就說今年阿公不過來了。水客把這件事告訴在新加坡的姐妹，她們便籌錢買了一個關帝像，請師傅『開光』後託水客帶回去，關帝誕那天就把阿公放在祠堂，我們自己在村裡辦巡遊……我們村裡沒廟，於是便放安置在這裡（冰玉堂）供奉。」另一位人稱二姑太（名字不詳）的自梳女補充說道：「早十年前關帝巡遊沒有來沙頭，那就在關帝誕的時候把這裡（冰玉堂）的阿公請去祠堂供奉，給大家拜祭。後來有一年，村委會的人去跟三華和倉門的幹部說沙頭也有關帝廟的股份，結果第二年關帝廟的阿公也到這裡來了。以前關帝誕的時候我們有很多功夫（事情）要做，前一晚準備齋菜、雞、燒乳豬、酒，還有很多水果，在一張大桌子上放滿這些東西。我和其他姐妹一起在這裡（冰玉堂）摺金銀冥強，還會砌幾艘大寶船，用來燒（進貢）給阿公的，最重要是裝飾阿公出巡用的轎子（行宮），要買漂亮的大紅布和彩帶。許多許多東西要準備，忙過不停……我們不用其他人幫忙，全都是姐妹們自己做，男人更加不懂得這些東西。到了第二天清早，我們五點多鐘就聚集在這裡，大家開始拜神，放鞭炮，陸續有很多人來這裡看熱鬧，有大人也有小孩。之前我們會找一個道士計算吉時，吉時到了就讓八個人扛起阿公，一路送到祠堂。我們會各自拿著大藤籃，裝好齋菜、香燭、冥強，跟著一起去……現在很多姑太年紀也大，手腳不靈活，反正阿公也會過來，搬出去也很花功夫，要

準備很多東西拜祭，那就沒有再把這裡的（關帝像）搬去祠堂了，你（指筆者）也看見阿公就放在裡面（冰玉堂內），不去祠堂了。從關帝誕開始每天都有人來這裡拜神，阿公來了（指關帝廟的神像）了大家就去祠堂拜神，它去別的村子後大家又來這裡拜神……昨天阿公在沙頭，我和六姑（黃麗娥姑太）就去祠堂守夜，從中午阿公在祠堂一直守到晚上十時多左右，有人來拜阿公，我們就抹乾淨香爐的灰塵，收拾一下神檯。要不是十二姑進了醫院現在行動不便，她一定也會過去幫忙，她以前每一年都會來……晚上在祠堂有飯吃，我們都有在那裡吃飯，通常吃飯也要捐一點心意給祠堂，當作是給阿公也行，因為冰玉堂捐了三百，我和六姑就可以和大家一起坐一圍桌吃飯了……」黃麗娥姑太繼續說：「昨天阿公（村民對關帝的稱呼）在這邊過夜，放在大祠堂那裡。十二姑（指黃齊歡姑太）很神心的，你看她跌傷了頭又跌穿了腿，坐著輪椅也買了隻乳豬去拜神，燒豬是她托姪女幫她買的……以前我走得動，身體好也會去跟神（巡遊），現在不行了，路（線）一年比一年長，要走幾個小時，我們這些老人家走不完的，你看像十二姑有腳疾，怎麼走？況且又熱又曬，很辛苦，……去祠堂幫忙也一樣，最重要是有心、誠心，關帝知道你有心意就會保佑你了。」

本文上部提到嫁進三華村的媳婦黃鳳娥女士，她的夫家有兩位自梳女歐陽旺富及歐陽旺維姑太，歐陽旺富姑太是家中的管家，歐陽旺維姑太則在七十多歲從新加坡退休返國定居。對於這兩位自梳女在關帝誕時的情形，她說：

「……她（歐陽旺富姑太）很緊張關帝誕，會很仔細地吩咐我要準備些什麼，做得不好或做漏了哪裡就會罵人，有一次看到豬肉太瘦便呢喃著說怎麼可以用這麼差的東西來拜阿公，她就自己去市場再買……每年都要拿很多東西去關帝廟拜神，她挽著籐籃，我捧著一個托盤跟在她後面……她通常都沒有去跟神，因為阿公會經過我們家的門口，她會在門口擺張長桌，上面放生果、金銀衣紙（冥鏹）、香燭、燒豬和一隻雞、放個花瓶插一束菊花，她很早就站在門口等阿公來這邊……平時我們沒錢買雞買豬肉的，因為家裡人多，但五姑（歐陽旺維姑太）會多寄一點錢回來給我們買東西拜神，她寄回來的錢一直都由大姑婆管理，一直到她生病去世為止……五姑退休回來時都差不多八十歲了，關帝誕她都留在家中吩咐我做這做那，阿公來了她就搬張椅子坐在天井看人們經過，和跟神（跟在神像後面，指參與巡遊）的人打招呼……她每年都會捐一兩百塊給祠堂，然後在祠堂吃飯，但當時我們種蔗樹或者到磚廠打工只有十多塊一個月。」

從以上訪談可見，沙頭村的自梳女不僅主動出資從新加坡投得關帝像再「請」回家鄉，使沙頭村村民可以如常慶祝關帝誕及舉行巡遊，她們更積極投入參與這項地區主神節慶活動，沙頭村的關帝誕更一度由自梳女負責籌備和主持，反映出她們在地方宗教活動層面上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尤其是關帝巡遊這種富有宗族認同功能的宗教儀式，歸僑自梳女可以藉著直接參與關帝誕期間的各種祭神活動建立自梳女群體在社區中的社會地位和角色。歐陽國立先生作為一位經常參與鄉村和祠堂大小事務的男性村民，他認為自梳女是村中對地方神祇最虔誠和最熱心，亦因她們是貞潔清白之身，所以被村民視為最適合負責在關帝誕時準備拜祭貢品、主持拜祭儀式和在廟中或祠堂裡照料神像的人。

除此之外，沙頭村的自梳女更透過神化某位在群體中有聲望的自梳女來加強自梳女群體與地區主神的關聯。黃旺枝姑太是一位歸僑自梳女，她曾經是沙頭自梳女群體裡的三位主持人之一，是沙頭自梳女群體中最有威信的組織者和領頭

人。傳說她是關帝的肉身 (也有說是濟公的肉身)，因為最聰明、最能幹。黃旺枝姑太十四歲時與其他姐妹一起到新加坡打工，七十四歲回沙頭村定居，八十歲的時候過世。黃愛群姑太對她的描述：「1992年冰玉堂的重新修葺，黃旺枝出了很多力。在新加坡時我們各人在事頭 (僱主) 處打工，很少見面。回鄉後，她常來我這裡坐。旺枝這個人真是很好，她人又聰明，又識字，口才好，我很佩服她。她的拜七姐手工做得真好，一套套粵劇裡的人物，她用紙疊得生動極了。她死後，現在再沒有人會疊了……旺枝她是有神助的，關帝上她的肉身。五月十三是關平 (關公的兒子) 誕，六月二十四是關帝誕，她吃過關帝誕的大餐後，當晚去世了，你看多靈性？在此之前，旺枝曾對我說，她的歲數夠了，今年不走 (死) 也不行了。當時我還安慰她，說不會的。」(李 2003：148-149) 筆者在訪談中問及黃麗娥姑太和黃齊歡姑太對於黃旺枝姑太被視為關帝肉身的事，她們均異口同聲表示相信，並提到關帝曾經多次向黃旺枝姑太報夢，而她在關帝誕期間去世更證明她是受關帝的應召而跟隨關帝去修道了。在村中和自梳女群體中流傳有關黃旺枝姑太具有地方主神神力的傳言，一方面反映出宗教信仰是自梳女群體凝聚力的重要部份，另一方透過把地區主神納入自梳女的信仰之中，並神化在自梳女群體中擁有聲望的領導人，可加強黃氏宗族對於歸僑自梳女的認受性，以及自梳女對於宗族的重要性，從而令歸僑自梳女能在由男性主導的封建宗族社區內建立社會地位。

最後，筆者從帝王巡遊察覺到歸僑自梳女在這項地區主神宗教慶典活動中可以再確認自己與父系家族的關係。上文已提及在八十年代以前，族內通婚被視為禁忌，因此村中老一輩的已婚婦女都是來自鄰村，或者附近的鄉鎮。經歷傳統婚姻的婦女意味著婚後她會與父親的家族脫離，成為夫家氏族的永久成員。在均安鎮三華村歐陽氏和沙頭村黃氏以前經常發生械鬥，但卻又是通婚頻繁的姻族。在解放前祠堂是婦女的禁地，解放後婦女被允許進入祠堂工作 (大躍進和文革時期變成養蠶的工坊)，近二十多年來祠堂逐漸恢復本來用途，祠堂對婦女的限制解除亦被保留下來。從地理位置上看，沙頭村與三華村相鄰，對於從沙頭村嫁到三華村或相反的婦女來說往返夫家與娘家十分方便。但在帝王巡遊活動期間，她們只會前往夫家的祖祠進行祭祠，並不會返回娘家的祖祠，甚至她們都只會出席夫家祠堂為帝王巡遊所設的宴席。理論上各個祠堂在帝王巡遊期間的宴席對於賓客是沒有限制的，不管是本村村民或外地人，只需在進入祠堂前登記名字和繳付捐款即可，但媳婦們不會因此而到娘家的祖祠進餐，一般亦不會受到娘家的邀請。相反，由於十六天帝王巡遊的主要活動範圍均圍繞在祠堂及其周邊進行，歸僑自梳女因已透過梳起儀式與父系家族的血緣連在一起，因此她們的祭祀場所和飲宴場所均在自己父親家族所屬的祖祠和宗祠中進行，亦擔當在夜裡留守宗祠，照料關帝和侯王神像以及指導村民祭祀的角色。與觀音誕或其他地區神祇的祭典不同，關帝作為地區主神的巡遊活動對於每個參與其中的氏族來說，不論在群體或個人層面上都有重要的象徵意義。而歸僑自梳女則因長年累月在海外工作，現藉每年一度的關帝神誕維繫個人與宗族間的關係，從中重塑及強化個人對宗族的

身份認同，及透過宗教信仰獲得社區的認受性和自梳女群體的社會地位。

總括而言，中國傳統女性習慣於宗教信仰中尋求自我認知和精神寄託，而均安鎮的自梳女則擁有比族中已婚婦女更強烈和虔誠的信仰觀念，這可解釋為她們透過對神祇的依賴來舒緩脫離正統的內心恐懼和不安感。除此之外，歸僑自梳女更將宗教活動轉化為社區活動，例如七夕節時在冰玉堂向公眾展覽手工藝品和舉行宴席廣邀村中鄉民進餐。均安鎮地方主神關帝的神誕巡遊受到當地所有市民的高度重視，從人類學的角度來看，地區主神巡遊與地方宗族有十分密切的關係，它不僅在整體社區的層面上，把各鄉氏族不同的血緣關係整合成地緣關係，更有加強參加者自身對宗族身份認同的功能。因此，歸僑自梳女可以藉著直接參與關帝誕期間的各種祭神活動建立自梳女群體在社區中的社會地位和角色，包括沙頭村的自梳女出資從新加坡購買關帝神像，再由自梳女負責籌備和主持神誕的祭祀儀式。至於無法回家鄉參與帝王巡遊的自梳女則透過水客匯錢回家及所屬的宗祠及祖祠，出資贊助巡遊活動。在文革結束後，廣東地方宗教活動於八、九十年代再次復興，這段時間是海外自梳女陸續退休返國定居的時期，她們雖因年老無法加入隊伍參加巡遊，仍然透過大力捐輸和留在祠堂打點的方式參與這項活動。另一方面，沙頭村的自梳女神化了某位在群體中有聲望的自梳女，稱她是地方主神關帝的肉身，由此加強黃氏宗族對於歸僑自梳女的認受性，以及自梳女對於宗族的重要性，從而令歸僑自梳女能在由男性主導的封建宗族社區內建立社會地位。最後，祠堂作為父系宗族體制的象徵建築物，歸僑自梳女在關帝誕期間的祭祀和飲宴均在自己父親家族所屬的祖祠和宗祠中進行，進一步體現了她們如何通過宗教信仰重塑及強化個人對宗族的身份認同，以及從中獲得社區主流文化的認受性，建立歸僑自梳女群體的社會地位。

歸僑自梳女的國籍身份認同

上文從社區主神和歸僑自梳女的信仰層面，闡釋她們如何透過宗教尋求自身與社區的聯繫和對於宗族的身份認同。本節將由新加坡國籍和中國國籍的角度，繼續探討歸僑自梳女的身份認同問題。

正如本論文從開始所提出的問題，雖然新加坡以華人居多，但仍是殖民地國家，受到西方價值觀念的影響。自梳女長年旅居新加坡，生活環境發生很大的改變，她們原有的生活方式和交往方式、價值觀念、精神信仰等方面都必然會與當地的社會文化發生接觸、產生涵化。自梳女經年累月在新加坡打工，擁有新加坡的戶籍和護照，但她們本來生長在中國封建社會中，傳統的信仰和道德觀念令她們縱使身處異國，依然對故鄉和故土懷有深厚的感情。退休回國後，絕大部份的歸僑自梳女均透過村委會向中央申請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這舉動的背後一方面象徵著她們對於中國的身份認同，另一方面亦出於實際生活上的需要。

沙頭村的歸僑自梳女均保留了在新加坡工作時的作息和飲食習慣，黃麗娥姑太謂她每天早上五時起床，先沖調一杯咖啡和吃一些餅乾當早餐，然後打掃屋子，吃過午飯後便到冰玉堂與其他自梳女一起聊天打牌。黃麗娥姑太認為雖然新

加坡的生活環境比中國好，但她是中國人，所以選擇回來退休定居：「新加坡的空氣很好，這裡的空氣很差，外邊常常修馬路，汽車多得不得了，排出來的煙多麼臭！衛生也不好，你看巷子的水渠多髒，每次下大雨還會淹水，我得拉起褲管才進得家門呢。這裡夏天蚊子也多，把我的手臂和大腿咬的一塊紅一塊腫，所以每天晚上睡覺都要點蚊香和拉上蚊帳。新加坡天氣很好，一年四季也舒服，夏天不會太熱，冬天不會太冷，我在這裡過新年的時候得穿許多衣服和棉襖，冷得我都不願下床了。還有新加坡都沒什麼蚊子和蛇蟲鼠蟻，他們政府搞衛生搞得很好，我真的很喜歡住在新加坡……我有一個契（義）女，她在新加坡結婚，生了兩個兒子，我總不能跟著她生活的，而且她有了家庭也沒時間常常照顧我，反正我自己有點積蓄，所以便回來大陸了。我在這村子長大的，雖然十幾歲就走了，可是我每隔幾年也會回來探望大哥和弟弟，我阿爸是中國人，我阿爺（祖父）又是中國人，那我當然也是中國人了，對不對？其實有很多姐妹也想回來安享晚年，可是她們有的身體不好，有重病，有的年紀太大走不動，我們回來的時候（大概1980年代左右）還是要坐船的，坐飛機可貴了！去到廣州得辦幾天手續，再坐火車到順德省城，又再僱車才能回到村子裡，她們有病有痛，怎麼受得了？所以很多人沒辦法回來了。我認識一個姊妹叫娣女，比我大三年，也是沙頭村的人，她跟別人吩咐在她死後將骨灰倒在海上，讓她隨著海水回家，你看多淒涼……以前自梳女不讓死在家裡，連村子裡都不行的，但現在都沒什麼所謂了，腦子開通了嘛，以前的人思想太盲塞（古板）了。」

國內鳳凰衛視的節目《南粵紀事》曾就歸僑自梳女拍攝過一輯紀錄片，當中提到在1986年，當時年近七十歲的歐陽煥燕姑太也決定放棄在新加坡的一切和姐姐一起告老還鄉，但她的僱主新加坡總理李光耀和他的太太一再挽留，歐陽煥燕姑太回憶當時的情形說：「回來之前李太太就說想我再幫她工作幾年，我說好吧，讓我先帶姐姐回家去看看再決定……比起家鄉我更喜歡新加坡，新加坡很乾淨企理（整齊），沒有家鄉那麼亂雜。但是這裡（中國）始終都是自己的祖國，你是在這裡出生的，就始終都是這裡的人，即使你喜歡新加坡也始終是別人的國家嘛，這裡才是自己的國家。」從以上的兩段訪談可見，「回家」是年老的歸僑自梳女的普遍願望，可是她們手上的新加坡護照和新加坡國籍卻成為回家路上的一個重大障礙，因為縱使她們深信自己是中國人，但名義上歸僑自梳女都沒有中國國籍，所以並不算是中國人。沒有中國國籍亦意味著她們沒有本地戶口，使她們晚年的生活失去社會福利的保障。

早年歸僑自梳女陸續退休回到中國是持外國護照入境，當時她們必須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證，入境後需要申報境外人員臨時住宿登記表，簽證到期之後需要申請延期，護照到期又必須回到新加坡更換，她們每年為了辦理簽證手續都必須來回香港和廣東省政府幾趟，加上手續繁瑣，因此對年老的自梳女來說很不方便，若果忘記申辦手續，還會造成在華非法居留。黃齊歡姑太說道一開始的幾年身體還算健康，所以這些折騰還承受得了，曾經還為能坐飛機去新加坡更換護照感到開心。可是自從雙腿出了毛病，她和其他姐妹都認識到恢復中國國籍的重要性，一方面是身體負擔不了長途跋涉的旅程，另一方面是不能享受戶籍居民的醫保和社保等福利，使她們看病的診費和藥費都比一般居民貴上幾倍，為生活帶來巨大的壓力。

在 2009 年 3 月，均安鎮聯合順德區歸國華僑聯合會正式向順德區公安局遞交申請。按照現有規定，自梳女要恢復中國國籍必須先取得在華永久居留權，而這需要符合諸多條件，比如說在華投資 200 萬美元以上，在華擔任某些重要職務或專業科技人員，或者有中國配偶或子女等等，但顯然這些條件自梳女都無法達到。佛山市順德區公安局山入境管理大隊副隊長何潤東在新聞中接受訪時說，他們考慮到自梳女早年漂泊國外，她們為家鄉的建設和改善家人的生活付出了自己的青春，於是決心為歸僑自梳女辦理申請恢復國籍的事宜，希望有關當局能按特殊情況處理。根據文匯報對自梳女申請復國證的報導，廣東省公安廳在接到順德區公安局的申請後，對於自梳女恢復國籍的工作非常重視，除了兩度派人尋覓戶籍證據，更直接派人將申請材料送到北京公安局請求特事特辦，審批進程因此快很多。最後在 2010 年 9 月獲得中國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特別批准，均安鎮第一批包括黃齊歡和黃麗娥姑太等十四位自梳女成功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對許多重新獲得中國國籍和戶口本的歸僑自梳女來說，她們對身份的執著雖然有生活上的需要，因為從此她們就可以享受到社保和醫保，每月能收到村集體經濟的五百元分紅，新農保一百元，八十歲以上能拿到每個月二百元的老年生活津貼，困難歸僑還可以申請每月一百到三百元的補貼。但同一時間，這一張居民證件亦是對她們身份的肯定。

總的來說，歸僑自梳女雖然保留了新加坡方式的飲食習慣和生活，但在告老返鄉後不停在各個層面上尋求和再重建自己與社區和國家的身份認同。誠如上一章所分析，自梳女透過宗教和地區主神信仰加強她們與宗族之間的聯繫，並得到父系宗族的接納成為其中一分子，更是受到村中鄉民的敬愛。2009 年，三華村最後一位自梳女三姑太逝世，當時參加喪禮的村民多達四百多人，其中不少人更跟隨靈車走到村口，排列在馬路兩旁目送靈柩被駛往火葬場。而對於仍然在世的沙頭村自梳女來說，她們同樣受到村民和村委員不同部門的接納和關懷，但恢復國籍帶給她們的意義亦是十分重大的，因為這代表著歸僑自梳女在離開家鄉數十年後重新得到國家的承認，重新強化和確定了她們的身份認同，使歸僑自梳女真正有落葉歸根的感覺。

總結

本論文透過田野考察、與自梳女的訪談和相關研究資料及文獻，嘗試紀錄和分析歸僑自梳女退休返國後，這群獨身老人必須面對的一些家庭、社區和身份認同等問題。

在家庭方面，自梳女均有強烈的父系家族觀念，以及自命擔負起維繫家族繁衍的責任，其主要表現為替家中老幼建房和購置田產，以及為兄弟提供嫁娶所需要的金錢援助。自梳女深受父系家族觀念影響的原因包括梳起儀式中她被視為父親家族的永久成員。而自梳女亦會擔任掌管家中經濟和分配資源的管家職務，甚至於能夠繼承父母之財產。再加上她們因為梳起發誓終身獨身，故沒有後裔，

所以會竭力為父親及兄弟娶妻以延續家族的血脈。除此之外，信誓終身獨守的自梳女在返國後會基於經濟能力選擇獨居或與侄子女同住，但無論是獨居還是與家人同居，她們大多受到侄子女的照顧。而在早年李小江所紀錄的自梳女口述歷史中，反映了在家中擔任管家的自梳女與兄嫂弟婦之間相處的磨擦和衝突，而在筆者研究歐陽旺富和歐陽旺維姑太與家人同住的個案中亦有同樣的情況。在這個案中，歸僑自梳女的家庭地位比成為婆婆的（曾經是媳婦）弟婦為高，自梳女一方面因其多年來對家庭的付出成為侄輩超越了父母的最高孝順對象，另一方面亦從嫁進門的兄嫂或弟婦手上分享了，甚至於轉移了她們透過建立子宮家庭後的應有權力，使家中兩個群體的女性發生衝突。簡單而言，歸僑自梳女在一定程度上改變了中國傳統家庭的成員結構和權力分配，但就筆者所作的資料搜集來看，這現象暫時尚未受學術界注意和討論。

在社區宗族方面，筆者從自梳女最重視的宗教信仰層面出發，探討她們如何通過信奉地方神祇以建立個人以至自梳女群體於宗族及其居住的社區之間的連繫與地位，包括自梳女對宗族社區的身份認同，以及歸僑自梳女在宗族社區中擔當的角色。關帝誕神巡遊是歸僑自梳女所聚居的均安鎮一年一度的地區主神宗教活動，這類主神巡遊活動有確認社區範圍及區內各社群的統屬關係、增強鄉人認同意識、表現鄉紳的社會控制力量、對外展示地區的經濟及政治實力等作用，對均安鎮的整體社區，以及參加者自身對宗族身份認同有重要的象徵意義。從田野考察和對自梳女的訪談所得，歸僑自梳女均熱衷於參與關帝誕的祭典活動，她們既擔任負責於祠堂內照料關帝和侯王神像的職責，而從另一角度分析，祠堂作為父系宗族體制的象徵建築物，歸僑自梳女在關帝誕期間的祭祀和飲宴均在自己父親家族所屬的祖祠和宗祠中進行，進一步體現了她們如何通過宗教信仰重塑及強化個人對宗族的身份認同，以及從中獲得社區主流文化的認受性，建立歸僑自梳女群體的社會地位。沙頭村的自梳女群體中更透過神化某位在群體中有聲望的自梳女來加強自梳女與地區主神的關聯。

在身份認同方面，歸僑自梳女雖然已得到宗族社區的承認，但她們卻因長年旅居海外而並未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國籍問題不僅影響了她們的退休生活得不到應有的社會福利，亦令歸僑自梳女「中國人」的身份認同有名無實，令許多想要真正落葉歸根的姑太感到無奈。幸而在村委會、順德省公安廳的幫助下，歸僑自梳女陸續得到北京公安局的特別批准，毋須按照現有法律規定向她們發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證明。恢復國籍帶給歸僑自梳女的意義在於它重新強化和確定了她們對於祖國的認同感，使她們不僅在社區層面上，還在更大的國家層面上使她們重新得到承認及接納，令歸僑自梳女能夠圓滿地、完整地建構出自己對故里和國家的身份認同。

最後，自梳女作為中國傳統女性史上獨特的一個女性群體，她們身上尚有許多說不完的故事。她們既用自己的一生書寫了中國女性最早漂洋過海工作的歷史，亦以自己終身不嫁的誓言改寫了傳統婦女的命運。對於許多人來說，自梳女為家庭無私奉獻的精神是偉大的，但在她們眼中，她們認為自己不過是履行了對父母的

孝愛和照顧兄弟姊妹的責任。追求獨立自主不依付於男性的人生也許是自梳女的目標，但從她們的口述歷史中所見，即使她們遇到好的對象亦斷言拒絕，其中最大的原因是她們意識到婚姻意味著無法兼顧工作，這會使家中老父母和兄弟姊妹的生計受到影響。在自梳女結束流落異鄉的生活回到故里，她們面對的是一個又一個的難題，包括住屋問題、與家人相處的問題、戶籍問題、國籍問題、身份認同問題等，這些問題很值得研究和探討。本論文在搜集資料的過程中受限於田野考察地點比較偏遠，因此筆者與自梳女的訪談集中於六月暑假和十月的關帝誕巡遊，本論文所記載的訪談內容亦止於十月，為了彌補口述資料的不足而引用了其他相關的文獻紀錄作出補充和分析研究。現今，隨著自梳女的年齡老邁她們即將永遠走入歷史。

參考文獻

- 鳳凰衛視，2011年5月28日，《南粵紀事：中國最後的自梳女》紀錄片
- 廣東衛視，2011年9月25日，《正午新聞：佛山順德16名自梳女恢復國籍》
- 李寧利. 2004. 相約獨身：文化地理視角下的珠三角自梳女研究。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李小江. 2003. 讓女人自己說話：文化尋蹤。三聯書店
- 李亦園. 2003. 李亦園自選集。上海教育出版社
- 文匯報，2012年3月17日，“漂泊半生 歸根廿載 耄耋媽姐復籍夢圓”週末專題 A08版。
- 蕭冰. 2004. “解讀廣東順德自梳女的宗教信仰” 載《順德職業技術學院學報》，2004年第1期。
- 葉漢明. 1994. 華南婚姻制度與婦女地位。廣西民族出版社
- _____. 1999. 文化傳統的延續與轉化。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